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松、于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加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一体机、变频一体机、一体机	指	一种将变频功率单元、控制单元与电动机有机集成在一起，进行控制及运行的调速动力设备。
变频器	指	应用电力电子和自动控制等相关技术，通过改变电动机的工作电源频率和电压，实现速度调节，达到高效节能或高性能控制等目标的设备。
电动机、电机	指	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主要包括一个用以产生磁场的电磁铁绕组或分布的定子绕组和一个旋转电枢或转子。利用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磁电力旋转扭矩。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结型晶体三极管）和 MOSFET（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行委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649 号《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CCS Electric Corpor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836682123
注册资本	36,688.2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克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大道 3138 号
邮政编码	266400
电话号码	0532-86610605
传真号码	0532-866106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s-motor.com/
电子信箱	ccselectric@ccs-moto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郑龙兴 0532-8661060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公司核心产品异步变频调速一体机、永磁同步变频调速一体机采用一体化集成方式将变频器与电动机有机整合，可替代“变频器+电动机”分体式传动方式，在煤炭、油气、工程机械高端传动装备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在港口、冶金行业高端传动装备领域取得突破。伴随工业领域电气化、智能化、绿色节能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化工、船舶、水泥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频调速一体机	38,528.60	58.19%	64,401.01	64.49%	46,853.51	56.95%	48,924.42	60.4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变频器	9,833.05	14.85%	10,223.49	10.24%	16,889.35	20.53%	13,432.00	16.60%
特种电机	1,860.76	2.81%	3,176.02	3.18%	3,156.33	3.84%	2,463.37	3.04%
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	8,252.32	12.46%	10,629.50	10.64%	6,149.43	7.47%	6,809.68	8.42%
配件	6,458.60	9.75%	8,409.31	8.42%	5,633.32	6.85%	4,930.29	6.09%
维修服务	1,275.66	1.93%	3,015.96	3.02%	3,590.46	4.36%	4,349.14	5.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1.70	0.00%
合计	66,208.99	100.00%	99,855.28	100.00%	82,272.40	100.00%	80,910.6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48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47,357.72	206,985.73	119,769.81	101,9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281.51	147,940.86	77,224.35	46,72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26.88%	33.19%	50.47%
营业收入	66,208.99	99,855.28	82,272.40	80,910.60
净利润	16,901.96	23,158.37	21,678.09	27,8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8.40	23,158.37	21,678.09	26,94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7.37	21,942.90	20,468.58	22,1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64	0.63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64	0.6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21.44%	34.99%	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22	4,083.76	37,308.26	11,805.90
现金分红	-	-	-	22,56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4%	5.43%	4.55%	4.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相关风险

公司在电气传动与控制领域建立了涵盖平台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需要根据具体客户的行业情况、具体应用场景等因素，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公司所处的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开发与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研发失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才流失等技术风险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与关键原材料供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功率模块、电气件、壳体及钢材、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为功率模块中的 IGBT，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41 万元、4,068.87 万元、3,235.17 万元和 2,940.5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13.74%、8.00% 和 10.22%。IGBT 是能源变换和传输的核心器件，目前公司所使用的 IGBT 品牌主要包括瑞士 ABB、德国英飞凌及株洲中车。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 IGBT 中国外品牌占比分别为 90.53%、58.44%、78.61% 和 87.89%。若受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其他双边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前述国家禁止或限制相关厂商向我国供应 IGBT 产品，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稳定性、采购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大型生产设备配套提供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若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若未来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企业的资本支出出现大幅缩减，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煤炭开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用防爆设备（包括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防爆变频器、防爆电动机等）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领域。煤炭需求的波动对公司该等产品的需求具有直接影响。

煤炭是重要的一次能源，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分布广泛等特征，长期以来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碳中和”目标下，我国能源系统未来将不断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型，传统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有所下滑。此外，随着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煤炭行业不断推动供给侧改革向纵深发展，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若上述煤炭消费需求下滑趋势持续进行或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不断加强，将影响公司上述矿用防爆设备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主要配套应用于油服设备企业所生产的油气钻采装备，如压裂成套设备、固井设备等，顺应了油气钻采行业的“电驱化”趋势。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20年发布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长期来看，随着疫情加快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交通用能需求减少以及替代能源发展加快，石油需求增速将有所减缓。因此，未来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可能有所下降，油气钻采企业将阶段性地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从而导致对油气钻采装备的需求减弱，进而导致公司用于油气钻采领域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的销量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行业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油气和工程机械领域。但煤炭开采行业和油气钻采行业均属于能源开采行业，受能源政策和能源需求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港口、化工、冶金、船舶和水泥等领域推广产品和服务。如果未来公司向上述新业务领域的产品推广进展不及预期，或者在向新业务领域拓展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同步提升管理能力、内控能力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国家持续推进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和“碳中和”目标对公司煤炭和油气领域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煤炭和石油都属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受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加快实行能源结构调整。《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提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随着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的推进，加之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逐步降低，相应地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行业将受此影响而缩减开支，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减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89%、65.53%、64.13%和60.98%，其中核心产品变频调速一体机的毛利率分别为72.75%、71.18%、65.91%和62.79%，毛利率较高。假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下滑。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67,288.7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6.89%，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

压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764,70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764,70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7,647,05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频调速一体机等电气传动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防爆变频器、电控系统产品扩产及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胡松、于雷担任中加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胡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 IPO、药石科技 IPO、中矿资源可转债、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辰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 IPO、中国核建 IPO、博天环境 IPO、科锐国际 IPO、雷赛智能 IPO、倍杰特 IPO、中国电建非公开、机器人非公开、西藏旅游非公开、祥源文化重大资产重组、科锐国际跨境重大资产购买、万华化学吸收合并、埃斯顿跨境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秋汉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秋汉斌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倍杰特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电建非公开、西藏旅游非公开、长城证券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健贤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金能源 IPO、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国家电投公司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可交债、北京市文投集团公司债、国投集团公司债、长城证券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天文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茶叶 IPO、山东黄金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煜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锐国际 IPO、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锐国际跨境重大资产购买、中矿资源可转债、中矿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矿资源跨境重大资产购买、拓维信息非公开、埃斯顿跨境重大资产

购买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兆豪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锐国际重大资产购买、雷赛智能 IPO、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电建集团火电业务板块企业改制财务顾问、山东黄金集团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田铜业 IPO、金田铜业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峥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扬子地板 IPO、长盈通 IPO、金凯生科 IPO、三柏硕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天沃科技重大资产购买、量子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海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大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肥兴邦持有发行人 0.72%股份；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0.43%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资质证照、产权证书、主要合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引，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目前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面向煤炭开采、油气钻采的工业自动化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制造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电气传动与控制领域建立了涵盖平台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最后通过销售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盈利。发行人采取订单生产为主、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及订单驱动式的采购模式；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代理模式及经销模式；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工作分为市场需求为导向型和客户技术需求型。

发行人主营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公司的品牌价值逐渐显现。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一站式产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收入稳定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908.91万元、82,272.40万元、99,855.28万元及66,20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948.52万元、21,678.09万元、23,158.37万元及16,898.40万元。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业绩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

3、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高水平，总体规模较大。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932.27万元、119,769.81万元、206,985.73万元及247,357.72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步上涨。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川技术、英威腾、新风光、伟创电气及正弦电气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296,615.24万元、397,479.85亿元、194,240.36亿元、132,959.30万元和75,828.12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高于新风光、伟创电气及正弦电气，仅次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908.91万元、82,272.40万元、99,855.28万元及66,208.99万元，业务规模呈整体增长态势。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6,208.99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伟创电气、正弦电气及新风光，仅次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专注于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发行人核心产品变频调速一体机采用一体化集成方式将

变频器与电动机有机整合，可替代“变频器+电动机”分体式传动方式，在煤炭、油气开采行业高端传动装备领域取得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在国内推广应用的主导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技术层面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且变频调速一体机可以实现工业领域大型设备的智能化、节能化、电驱化，有效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实现节能降耗以及智能调控。从协同层面来看，变频一体机对变频器和电机进行了有机集成，两者的协同设计能力及生产制造工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变频一体机的性能与质量。从智能制造层面来看，在硬件方面，发行人建成以德国舒曼全自动机器人为核心的线圈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工业 5G 网络并实现厂区全覆盖；在软件方面，发行人引入 ERP、PLM 等管理系统，并构建产线数字化仿真模型，配合工业网络，应用可视化技术集成管理，实现智能制造及智慧管理。

伴随工业领域电气化、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工程机械、港口、船舶、冶金、水泥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家能源集团、中煤科工集团、中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徐工集团、杰瑞装备、美国 Caterpillar、波兰 Famur、德国 SEW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专注于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大，具有鲜明的行业代表性。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的板块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的范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高端装备制造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加特的前身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设立，2014 年 3 月更名为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加特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882,35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64,70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7,647,059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12.67 万元、20,468.58 万元和 21,942.9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05.90 万元、37,308.26 万元及 4,083.7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10.60 万元、82,272.40 万元和 99,855.2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

（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	胡松、于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5608427
传真：	010-65608451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加特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加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秋汉斌
秋汉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松 于雷
胡松 于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8
2023年2月26日